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6 條條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王司長宗曦、黃副司長純英、洪技正國豐

本會醫院醫療委員會 璩副召集委員大成

台灣醫院協會 詹副秘書長德旺、周專員貝珊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長庚醫院鄭高專明智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敏盛醫院蘇主任秘書嘉瑞、楊專員智涵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朱監事會主席益宏、王副秘書長秀貞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鄭顧問聰明

請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會醫院醫療委員會蕭召集委員志文

列席：本會趙常務監事堅、蔡秘書長明忠、朱副秘書長益宏、李副秘書長

志宏、蔣副秘書長世中、林主任秘書忠劭、李組長美慧、甘莉莉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黃佩宜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6 條條文建議修正案。

結論：為使醫療機構得以永續經營以服務民眾，建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醫療法規，以符合醫療現況，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前已設立之私立醫院僅於原址變更負責醫師，且其醫療業務未中止、病床數、建築物主體結構(如醫院設施、樓地板面積…)等皆未改變者，可維持原已核准之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數，不受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
2. 私立醫療機構於原址變更負責醫師，且其醫療業務未中止、病床數、建築物主體結構(如醫院設施、樓地板面積…)等皆未改變者，主管機關得免派員履勘，逕行發給開業執照，使

醫療服務得以延續，並可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節省行政資源及人力。

參、臨時提案

- 一、案由：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私立醫療機構因原負責人死亡，即逕行認定已無開業事實，造成其他執登在同醫療機構服務醫師或合夥醫師因而同步暫停同醫療機構醫療業務乙事儘速處理。因為此結果不僅使相關醫事人員工作權受損，並進一步影響病人選擇同醫療機構的就醫權益！（本會 104 年 3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10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交議）

結論：併討論事項案。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